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5171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籌分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類計畫，特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六人，由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局局長、工務局局長、地政局局長、資訊局局長、主計處處長、人事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與其他經核派之人員兼任，並由市長指定（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召集人。

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得依規定程序補行聘（派）之。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會審查事項如下：

（一）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原則。

（二）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

（三）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

（四）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平衡方法。

（五）本市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收支事項。

（六）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

四、本會依本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定進度及需要，舉行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

本會審查時，應依照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會為配合任務推動，相關概算及計畫等應先由權責機關於範圍內為初審，再由主計處彙提本會複審。

六、本會對於資訊及科技計畫、興建市有建物工程經費、新購與汰換及租賃車輛計畫、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出國計畫、研究發展計畫、重大活動及出版品計畫、災害防救計畫、公民提案預算計畫及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計畫等，得設專案小

組，分別由資訊局、工務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財政局等機關，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有關機關提請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辦理初審。

各機關歲入概算，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

各機關概算，除前二項事項外，由主計處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概算項目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者，由各機關提送研考會辦理複評，並將複評結果提供主計處作為初審之依據。

前三項負責召集審查計畫及收支事項之機關，應於編製日程表規定時間內完成初審或複評。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主計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